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2月20日(含当天)前,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形成的原因、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主要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进行,使用网络申报方式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方式申报。申报网址及通讯信息如下:

电脑端申报	网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
手机端申报	微信搜索小程序"深破通"
联系人	王先生13302802043、崔先生1892993057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工作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信畅通。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在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前一天。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深圳中院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15时0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6年12月21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债权人可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登录系统查看会议材料。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虽已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周俊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EA98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路海月花园24栋B-2-20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装修设计;石材雕刻,石雕工程建筑的安装设计;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材各种荒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裁定书案号:(2025)粤03破申661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国龙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崔先生

联系电话:13302802043、18929930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联系邮箱:rhgfglr@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转8922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审查和申报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及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预重整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预重整管理人通过遴选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2026年3月25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6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年5月15日发布《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的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

(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2月17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61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债务人"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或"管理人")。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9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6.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万元,同比减亏3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39(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利好信息,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9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6.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万元,同比减亏3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39(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利好信息,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5、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41,373,15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13,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5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5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37,02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6%;反对4,0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11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57%;反对4,0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89%;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并授权管理层为"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信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402340100100107779	0.00	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
合计				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收到甲方一的款项,仅用于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磊、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1,970,807.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明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3、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明刚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明刚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3、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4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0.00万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为2,420,600股。

九、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31,989.0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11月19日

5、到期日:提前七天通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6年2月3日	1.9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2026年1月27日	3.4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14日	1.90%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15日	2.1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3.10%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3.3%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31日	3.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24日	3.25%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3.40%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 或 2.05% 或 2.1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2026年11月9日	1.90%	是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439)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11月17日	1.75%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1813)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1.55%	否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5月11日	0.75% 或 2.00% 或 2.10%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1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4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0%-1.75%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4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35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26日	0.50% 或 1.80% 或 2.00%	是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207)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55%	否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113期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1.40%	否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1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1.00%-1.62%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2797)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7日	1.55%	否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6年8月1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9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11月3日	1.55%	是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45%	否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375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6年10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603968)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0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75%	否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6年11月19日	提前七天通知	0.8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